

证券简称：\*ST 鹏博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4 年 6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7、债券期限：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8、付息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再次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再次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将“18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年5月11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一：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4年6月8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已申请撤诉，尚未收到民事裁定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

案件（一）：人民币5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

案件（二）：人民币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

• 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 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邦诺”）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宽通信”）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1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1 保 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2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2 保 6《保证合同》，四川邦诺不得就案件（一）、案件（二）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

• 案件（一）原债权人深圳博彩星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案件（二）原债权人成都星辉创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声明函，其对应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自声明函之日起，不会且无权向公司以及长宽通信主张其承担担保责任。

• 案件（一）、案件（二）所涉及的担保合同其他签约方，杨学平、杨学林、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伟地安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关于同意《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的声明函，其对公司、长宽通信与四川邦诺签署的《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无异议，并同意前述协议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4），并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1），现将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进展

### （一）撤诉文件及具体内容

案件（一）撤诉文件：2024年5月15日四川邦诺就（2024）川01民初192号案件已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长宽通信、公司的起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具收转材料收据，尚未出具民事裁定书。

案件（二）撤诉文件：2024年5月15日四川邦诺就（2024）川01民初193号案件已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长宽通信、公司的起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具申请事项跟踪收据，尚未出具民事裁定书。

## （二）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

公司、长宽通信已于2024年6月6日与四川邦诺签订《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各方共同确认，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甲方、乙方、丙方无需履行前述《保证合同》且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2、各方共同确认，解除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甲方、乙方、丙方无需履行前述《保证合同》且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3、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得依据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向乙方、丙方主张其他权利，亦不得就（2024）川01民初193号案件（借款本金11.2亿元）所涉事项再次向乙方、丙方提起诉讼。

4、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得依据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向乙方、丙方主张其他权利，亦不得就（2024）川01民初192号案件所涉事项要求乙方、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法律责任，

甲方承诺撤回（2024）川01民初192号案件（借款本金5.2亿元）中对乙方、丙方的起诉。

### （三）原债权人声明函

案件（一）原债权人深圳博彩星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声明函，内容如下：

我司已于2021年11月18日将对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1.2亿元对应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自声明函之日起，我方不会且无权向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主张其承担担保责任。

案件（二）原债权人成都星辉创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声明函，内容如下：

我司已于2021年11月18日将对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1.2亿元对应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自声明函之日起，我方不会且无权向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主张其承担担保责任。

### （三）担保合同其他签约方同意《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的声明函

案件（一）、案件（二）所涉及的担保合同其他签约方，杨学平、杨学林、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伟地安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的声明函，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签署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于2021年11月2日签署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目前，收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6日签署的《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本人/本公司对《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无异议，并同意前述协议内容。



## 二、风险提示

(一) 前述案件(一)、(二)原告已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

(二) 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 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6月7日,发行人被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公开查询信息,本次失信被执行事项情况如下:

申请执行人: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科技公司”)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网络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广州分公司”)。

执行法院: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粤01民终7940号。

立案时间:2023年11月09日。

案号:(2023)粤0105执1673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所属司法案件: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长城广州分公司及长城网络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格林科技公司清付货款 153929 元并支付违约金 8884.4 元；二、鹏博士公司对判决主文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格林科技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 01 民终 7940 号民事判决书，该案情况如下：

#### “案件基本情况

鹏博士公司上诉请求：

1. 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鹏博士公司无需对一审判决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格林科技公司承担。

事实和理由：

（一）一审法院判决鹏博士公司对涉案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1. 一审法院将邮件中与格林科技公司进行前期沟通的人员同时认定为鹏博士公司和长城网络公司的工作人员属于事实认定错误。鹏博士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旗下分子公司众多，格林科技公司与鹏博士公司旗下的众多分子公司存在商务合作，为便于与格林科技公司商务沟通，由专人负责对接统计前期分子公司的需求，各分子公司需通过单独与格林科技公司签订《购销合同》落实合作事项，合同的签署事宜也需双方自行沟通，邮件信息并不能表明该人员同时为鹏博士公司和长城网络公司的工作人员。

2.一审法院以案涉《购销合同》记载由长城网络公司、鹏博士公司或北京中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代其支付合同款项，从而认定鹏博士公司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明显错误。案涉《购销合同》是由格林科技公司和长城广州分公司签订，基于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合同仅对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具有拘束力。该合同中约定代长城广州分公司向格林科技公司付款的主体包含鹏博士公司，该约定属于对第三人设定义务，未经第三人明确追认时，应当认定对第三人无效。本案中，鹏博士公司并未在购销合同中盖章确认，亦未在诉讼中表明有加入涉案债务的意思，故一审法院无权依据《购销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判令鹏博士公司对案涉债务承担责任。

（二）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63 条并不适用于本案。

1. 鹏博士公司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鹏博士公司与长城网络公司财产相互独立。（1）鹏博士公司提交的年度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相关审计报告并未被任何单位认定为无效报告，因此，审计报告足以证明鹏博士公司与长城网络公司均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两家公司具有两套符合会计准则的账目。（2）鹏博士公司为证明财产独立，还提交了专项审计报告，报告中明确记载：鹏博士公司与长城网络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及业务相关资金收支情况，两家公司均按照业务发生情况记录在账，双方的财务账簿记载一致。该记载表明鹏博士公司财产与长城网络公司具有两套独立账簿，单独核算，账目清晰。《财务咨询意见书》并无确定的结论，“无法得出财产独立的结论意见”并非意味着“两家公司就存在财产混同的可能性”，《财务咨询意见书》及专家辅助人的表述存在严重的误导性，故《财务咨询意见书》并不能否认鹏博士公司提交的专项审计报告的效力。

2. 一审法院举证责任分配错误，过分加重了鹏博士公司的证明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63 条虽然要求股东应承担股东财产与公司财产相互独立的证明责任，但该条款并未对于财产独立的认定标准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法院在认定财产是否独立时，应当参照《九民会议纪要》第 10 条“人格混同”规定的财产混同认定标准予以确认。本案中，鹏博士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了足以覆盖

涉案债务履行期间的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等证据材料，应当认定鹏博士公司已经完成的证明责任，举证责任须转移至格林科技公司。（三）鹏博士公司恳请二审法院考虑到本案将产生的示范性效应，依法纠正一审判决的错误，不让上市公司在已经承担巨额亏损的情况下另行承担本不应当承担的额外损失。

格林科技公司辩称，

（一）年度审计报告本身只能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鹏博士公司提交的年度审计报告并不足以证明长城网络公司财产独立于鹏博士公司。首先，从会计角度来说，年度审计报告是对公司报表等财务资料执行审计程序以进行审计，并基于财务资料的审计对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审计意见。因此年度审计报告至多只能证明其审计范围内的事项，对其审计范围之外的内容并不具有证明作用。而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边界是否清晰，公司财产是否独立并不是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范围，因此审计报告本身就不具备证明公司财产独立的功能。其次，虽然年度审计报告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但年度审计报告仍然是此类案件中经常出现的一类证据。本案中，鹏博士公司虽然提交了年度审计报告，而格林科技公司也提交了大量证据证明审计报告本身存在严重问题，同时还证明了鹏博士公司和长城网络公司存在银行账户混用，资金来往中账务核算不清等财产混同的典型现象，而鹏博士公司并没有对格林科技公司指出的问题进行有效举证补强，无法排除财产混同的可能，故一审判决认定鹏博士公司没有证明长城网络公司财产独立是正确的。

（二）鹏博士公司提交的专项审计报告虽名为“审计”，但实际上并没有执行审计程序，不属于审计，且报告中亦没有足以证明长城网络公司财产独立。

（三）一审判决适用法律正确。本案中，鹏博士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应当优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63 条，即只要一人公司股东未能证明公司财产是独立的，即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而不是鹏博士公司主张的《九民会议纪要》第 10 条列举的标准，一审判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63 条不存在问题。

长城网络公司提交书面意见述称，与一审答辩意见一致，长城网络公司对鹏博士公司的上诉意见无异议，请求二审法院予以支持并依法改判。

长城广州分公司经本院依法传唤未到庭，亦未提交书面意见。

格林科技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1. 长城广州分公司向格林科技公司支付货款 153929 元及违约金 8884.4 元；
2. 长城网络公司对长城广州分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 鹏博士公司对长城广州分公司、长城网络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 长城广州分公司、长城网络公司、鹏博士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格林科技公司作为乙方与长城广州分公司作为甲方陆续签订了六份《购销合同》，长城广州分公司向格林科技公司采购相关的模块、服务等，合同金额分别为 23759 元、47518 元、19631 元、19631 元、23759 元、19631 元，甲方收到全部货品并对数量清点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公司隶属关系不同分别由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北京中邦亚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代其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接收合同所有货品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未按约定付款期限支付全部款项的，每延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未付款的 2% 作为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5%（后五份合同的违约金上限为 5%），等。上述《购销合同》签订后，格林科技公司陆续按约定供应了相应的货物、服务，并开具了相应的发票，但长城广州分公司一直没有向格林科技公司支付相应的价款。

2021 年 3 月格林科技公司曾分别向长城广州分公司、长城网络公司、鹏博士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支付案涉相应的货款。

另查，长城广州分公司是长城网络公司下属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鹏博士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期间是长城网络公司的独资股

东。格林科技公司提交的案涉交易的邮件沟通记录显示，彭某等是同时作为长城网络公司和鹏博士公司的工作人员。

一审法院认为，长城广州分公司向格林科技公司采购货物、服务，没有按约定支付相应的价款，构成违约，现格林科技公司诉请要求长城广州分公司支付货款 153929 元及违约金 8884.4 元，符合双方约定和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格林科技公司曾于 2021 年 3 月向长城广州分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支付货款，构成诉讼时效中断，据此长城广州分公司辩解格林科技公司的起诉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法律依据不足，一审法院不予采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本案中长城广州分公司作为长城网络公司的分支机构，长城网络公司依法应对长城广州分公司的案涉债务承担直接清偿责任。关于鹏博士公司的法律责任问题，案涉债务发生在鹏博士公司作为长城网络公司独资股东期间，与格林科技公司沟通案涉交易的工作人员同时作为长城网络公司和鹏博士公司的工作人员，而且案涉《购销合同》中均明确记载了“由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北京中邦亚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代其支付合同款项”，因此，格林科技公司诉请要求鹏博士公司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第五百七十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判决：

一、长城广州分公司及长城网络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格林科技公司清付货款 153929 元并支付违约金 8884.4 元；

二、鹏博士公司对判决主文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格林科技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3556.2 元，由长城广州分公司、长城网络公司、鹏博士公司共同负担。

经审查，本院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二审期间，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

###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的规定，二审案件的审理应当围绕当事人上诉请求的范围进行。综合各方的诉辩意见，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为：鹏博士公司应否对长城网络公司所负涉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就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本院分析认定如下：

鹏博士公司称其并非涉案合同的签约主体，也与长城网络公司不存在人格混同情形，不应就长城网络公司所负涉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院认为，涉案债务发生在鹏博士公司作为长城网络公司独资股东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鹏博士公司应举证证明其财产与长城网络公司的财产相互独立，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鹏博士公司虽然提供了公司的审计报告，但该审计报告仅能反映鹏博士公司与长城网络公司的年度财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足以反映两家公司财产各自独立。因此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在鹏博士公司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财产与长城网络公司财产相互独立的情况下，鹏博士公司应对长城网络公司所负涉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鹏博士公司上诉主张其无须承担责任，理据不足，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所述，鹏博士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 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556 元，由上诉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